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House (Chin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8)

非執行董事 及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

1. 蔣珊珊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8月30日起生效；
2. 袁莉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8月30日起生效；
3. 黃燦浩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自2024年8月30日起生效；及
4. 袁莉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2024年8月30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辭任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承擔，蔣珊珊女士(「蔣女士」)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8月30日起生效。

蔣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蔣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袁莉女士（「袁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8月30日起生效。

袁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袁莉女士，43歲，自2023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樂居控股有限公司（「樂居」）的首席財務官，此前自2017年6月起擔任其副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袁女士自2008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易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原紐交所證券代碼：EJ）的投資者關係負責人。袁女士擁有美國羅德島約翰遜與威爾士大學（Johnson & Wales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酒店管理學士學位。

袁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4年8月30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及(ii)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袁女士之委任條款，袁女士無權享有任何薪酬，惟有權就履行其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職責所產生之所有合理恰當費用獲得補償。

於本公告日期，袁女士(i)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持有本公司12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及(ii)根據樂居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持有樂居195,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袁女士已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袁女士已確認彼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項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袁女士獲委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授權代表變更

黃燦浩先生不再為，而袁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各自於2024年8月30日起生效。黃先生不再擔任授權代表後，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以及執行董事程立瀾博士將繼續擔任另一名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對袁女士之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忻

香港，2024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忻先生；執行董事黃燦浩先生、程立瀾博士及丁祖昱博士；非執行董事楊勇博士、宋家俊先生、陳代平先生及袁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磅先生、朱洪超先生、王力群先生及李勁先生。